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生意通：互联网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做如下修正：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正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考虑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留存的货币

资金需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认为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对现金分红无影响的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主动与独立董事及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论证，利润分

配调整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与调整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有关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披露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3、因特殊情况，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方便股东的参与和表决。